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的配偶于智圆女士的证券账户出现违反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张振华先生、于智圆女士积极配合本公司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的配偶于智圆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竞价交易以 11.88 元/股，买入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截止目前，于智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窗口期禁止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经问询，于智圆女士并未依靠独立董事配偶身份获知公司内部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由于其不熟悉相关规则故导致了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张振华先生对其亲属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认真反省，今后将约束其家属的股票交易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也对其进行了警告；

2、于智圆女士对发生此次违规交易行为深表歉意，于智圆女士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再进行交易并同时承诺本次违规购买公司 20,000 股股票在可出售后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